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規則」

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本規則依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89年8月1日(89)府法三字第8906431000號令訂定發布實施、91年7月26日(91)府法三字第09108058000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94年8月29日(94)府法三字第09420594500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而本次修正係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100年7月29日府法三字第10032565200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規則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 地政局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 地政處定之。</p>	<p>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p>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規則
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 十五 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地政局定之。